龙湖区关于支持产业有序转移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专项扶持措施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《中共广东省委关于实施“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”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决定》《中共广东省委、广东省人民政府〈关于推动产业有序梯度转移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若干措施〉的通知》《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、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珠三角地区与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对口帮扶协作工作实施方案（2023—2025 年）〉的通知》，结合龙湖区实际，特制定本措施。

第二条 新引进深圳市坪山区-汕头市龙湖区“百千万工程”产业合作园区（即龙湖现代产业园，以下简称：园区）的规上工业企业或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或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，予以奖励10万元，单个企业只奖励一次。（龙湖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）

第三条 新引进园区的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或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，予以奖励20万元，单个企业只奖励一次。（龙湖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）

第四条 对首次达到下述标准的园区企业，分层次予以奖励，对获得奖励后年度产值达到更高标准的，按相应标准追加差额奖励：

 （一）年度产值达到2亿元的企业，予以奖励10万元。

（二）年度产值达到3亿元的企业，予以奖励15万元。

（三）年度产值达到5亿元的企业，予以奖励25万元。

（四）年度产值达到10亿元的企业，予以奖励50万元。

（龙湖区工业园区管理办公室负责）

第五条 园区企业自按约定时间开工之日（领取施工许可证之日）起12个月内完成园区固定资产投资额（不含土地款）5000万元以上，按照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（不含土地款）1‰予以奖励，单个企业每年最高奖励300万元。（龙湖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）

第六条 龙湖区上市企业（A股、H股）募集资金投资园区的工业项目，投资规模5亿元以上，予以奖励50万元；龙湖区新三板企业募集资金投资园区的工业项目，投资规模3亿元以上，予以奖励30万元。（龙湖区财政局负责）

第七条 龙湖区法律服务机构面向园区企业提供普法、商事调解、人民调解或“法治体检”等公益法律服务。对上年度帮助园区企业化解矛盾纠纷、挽回损失或者获得重大利益累计500万元以上的，经龙湖区司法局备案，予以奖励5万元。（龙湖区司法局负责）

第八条 实际采购龙湖区内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产品金额1000万元以上、实现两地企业产业链协作的坪山区内上市公司或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或年度产值10亿元以上工业企业（提前向龙湖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），按年度新增采购额1%给予采购方奖励，单个企业每年最高奖励200万元。（龙湖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）

第九条 经龙湖区政府认定且在坪山-龙湖产业协同发展基地挂牌运营的电子商务平台，所培育出的龙湖区限上零售企业（提前向属地街道、龙湖区商务局备案且年度销售额1000万元以上），合计年度零售总额同比净增加5亿元以上的，按不超过增量部分的0.7‰予以平台奖励。每年最高奖励350万元。（龙湖区商务局负责）

第十条【其他事项】

1. 本措施扶持资金来源于深圳市坪山区对口帮扶协作专项资金，实行总量控制，超出年度预算的，可按比例折算兑现。
2. 同一企业同一事项符合两项或两项以上龙湖区政策可就高执行，但不重复享受；企业享受本措施第二条、第三条的，应是龙湖区外新引进企业；企业享受本措施第二条至第四条的，应承诺3年内不迁离园区。
3. 本措施“以上”“最高”“不超过”包含本数，“年度”为自然年度，“园区企业”为工商注册地、税收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园区范围内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、实行独立核算的企业。
4. 以上奖励措施暂定执行三年，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，统计口径以龙湖区统计部门为准，具体工作由龙湖区相应负责部门承担。